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提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认可公司出具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

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关于董事 2018 年度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审议、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我们同意此次董事 2018 年度薪酬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滔

朱滔

张宏斌

张宏斌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